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銀行局組織法之修正，爰修正本規程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規程。	為配合本會組織法之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機關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 一、法規制度組，分三科辦事。 二、本國銀行組，分三科辦事。 三、信用合作社組，分三科辦事。 四、信託票券組，分三科辦事。 五、外國銀行組，分三科辦事。 六、金融控股公司組，分四科辦事。 七、秘書室，分二科辦事。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 一、法規制度組，分三科辦事。 二、本國銀行組，分三科辦事。 三、信用合作社組，分三科辦事。 四、信託票券組，分三科辦事。 五、外國銀行組，分二科辦事。 六、金融控股公司組，分三科辦事。 七、資訊室。 八、秘書室，分二科辦	一、鑒於本局所監理之外國銀行，因陸續併購問題金融機構後，在我國金融市場之市佔率明顯提高，使我國金融體系受外國銀行跨境經營影響漸增，再加上金融風暴後，各國均強化國際性銀行之管理，基於此一潮流，為使我國金融市場穩健發展並確保客戶權益，本局對於外國銀行之管理必須提高其監理之深度及廣度，又因配合兩岸金融發展，開放陸資銀

<p>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會計室。 十一、統計室。 十二、資訊室。</p>	<p>事。 九、人事室。 十、會計室。 十一、政風室。 十二、統計室。</p>	<p>行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管理措施，以上均使外國銀行組之業務量大幅提高且更為複雜，是以，須新增一科以強化其監理人力，爰將第五款外國銀行組之科數由原來二科增為三科。</p> <p>二、鑒於本局所監理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相關轉投資事業規模持續擴大，業務發展快速，且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集團間之業務型態特殊，其跨業經營所衍生之共同行銷作業，及以集團方式經營，使其關係人龐雜，其交易模式較一般非屬金控集團之銀行業複雜度高，使本局對其跨業行銷之監理及股權管理須更為加強，以保護民眾權益。又目前各大型金融控股公司為因應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之簽署，未來將增加赴大陸地區增設分支機構或其他投資、業務申請之相關案件，且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參股投資後，股權管理責任更為加重，倘金融控股公司組仍維持原來三科之組織架構，恐無法順利執行上述監理業務，爰將第六款金融控股公司組之科數由原來三科增為四科。另第七款至第十二款酌作款次調整。</p>
---	---	---

<p>第五條 法規制度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p> <p>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四、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五、洗錢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p> <p>六、<u>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p> <p>七、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p> <p>八、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p>	<p>第五條 法規制度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p> <p>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四、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五、洗錢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p> <p>六、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p> <p>七、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p>	<p>一、為因應兩岸金融雙向往來之管理需要，本會已於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條文，該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第三款文字。</p> <p>二、為提升銀行業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能力，本國銀行業於九十六年起配合國際規範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並於九十七年起實施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規範，研議修正我國相關資本適足性規範和建構流動性管理機制，以確保金融機構穩定之資金來源，爰增列第六款規定，以下款次配合順移。</p>
<p>第六條 本國銀行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p> <p>二、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之督導。</p>	<p>第六條 本國銀行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p> <p>二、銀行公會、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及財團法人海外信</p>	<p>一、鑒於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奉行政院核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僑務委員會擔任，爰配合修正第二款規定文字。</p>

<p>三、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p> <p>四、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等銀行法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五、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p> <p>六、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p> <p>七、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p>	<p><u>用保證基金之督導。</u></p> <p>三、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p> <p>四、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管理辦法、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等銀行法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五、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p> <p>六、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p> <p>七、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p>	<p>二、為使第四款文字更臻明確，爰酌作修正。</p>
<p>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p> <p>二、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p> <p>三、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p>	<p>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本局所轄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p> <p>二、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p> <p>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劃。</p> <p>四、受理各銀行重大偶</p>	<p>一、為使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更臻明確，爰酌作修正。</p> <p>二、為使信用合作社組之職掌事項更臻明確，爰將現行第九款後段規定單列為第八款，至同款前段規定則移列為第十款。現行第八款及第十款分別調整為第九款及第十一款。</p>

<p><u>範本之規劃、訂修。</u></p> <p>四、<u>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u></p> <p>五、<u>存款保險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u></p> <p>六、<u>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與該基金之規劃及執行。</u></p> <p>七、<u>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u></p> <p>八、<u>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u></p> <p>九、<u>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p> <p>十、<u>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u></p> <p>十一、<u>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u></p>	<p>發事件之通報。</p> <p>五、<u>存款保險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u></p> <p>六、<u>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與該基金之規劃及執行。</u></p> <p>七、<u>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u></p> <p>八、<u>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p> <p>九、<u>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與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u></p> <p>十、<u>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u></p>	
<p>第八條 信託票券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p> <p>二、<u>工業銀行設立及管</u></p>	<p>第八條 信託票券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p> <p>二、<u>工業銀行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u></p>	<p>一、鑒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其相關法令訂修、疑義解釋之研擬，發行機構之監理，以及電子票證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均為信託票券組新增之業務掌理事項，爰配合於第一款增列該條例之規定，</p>

<p>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三、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工業銀行、<u>信用卡業務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u>之監督及管理。</p> <p>四、短期票券、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與<u>電子票證</u>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p> <p>五、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督導。</p> <p>六、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p> <p>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p> <p>八、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p>	<p>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三、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u>信託投資公司</u>、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工業銀行與信用卡業務機構之監督及管理。</p> <p>四、短期票券、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與現金儲值卡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p> <p>五、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管理及考核。</p> <p>六、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推動及<u>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u>之管理。</p> <p>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p> <p>八、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p>	<p>於第三款增列「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監理之規定，並將第四款原「現金儲值卡」修正為「電子票證」。</p> <p>二、鑒於目前僅有中聯信託及亞洲信託二家信託投資公司，惟該二公司業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且其業務均已由其他金融機構承受，故實質已無信託投資公司，爰刪除第三款相關文字。</p> <p>三、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已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與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合併，並更名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該機構之管理係屬本會證券期貨局職掌範疇，爰修正第六款規定。</p>
<p>第九條 外國銀行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p> <p>二、<u>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u></p>	<p>第九條 外國銀行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p> <p>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三、外國銀行分行及代</p>	<p>鑒於本會已於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條文，該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經本會許可得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或參股</p>

<p>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四、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五、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六、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七、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八、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p> <p>九、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p> <p>十、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p>	<p>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四、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五、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六、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七、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p> <p>八、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p> <p>九、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p>	<p>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其審查及管理為外國銀行組新增之業務掌理事項，爰配合增列第二款規定；以下款次配合順移。</p>
<p>第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監理。</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三、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p> <p>四、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p>	<p>第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監理。</p> <p>二、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政策之擬訂及執行。</p> <p>三、證券業及保險業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處分。</p> <p>四、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p> <p>五、金融控股公司內部</p>	<p>一、為使金融控股公司組之職掌事項更臻明確，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查第五款「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發布同時即已廢止，爰配合刪除。</p> <p>三、第七款「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p>

<p>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p> <p><u>五、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p> <p><u>六、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p> <p><u>七、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u></p>	<p><u>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p> <p>六、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p> <p>七、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p> <p><u>八、外國金融控股公司認可相關規範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u></p> <p>九、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p>	<p>法」名稱業修正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爰配合修正，並移列至第五款。</p> <p>四、考量本局未來將訂定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爰配合於第六款增列該辦法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等文字。</p> <p>五、配合法規修正及業務調整，刪除第三款及第八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u></p> <p>二、<u>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u></p> <p>三、<u>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u></p> <p>四、<u>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u></p>	<p>第十二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p> <p>一、<u>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u></p> <p>二、<u>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秘書室職掌事項更臻明確，爰酌作修正。</p>
<p>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p>	<p>第十三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p>	<p>第十六條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p>	<p>第十四條 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u>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u></p>	<p>第十五條 統計室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局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二、本局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三、本局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四、國內金融統計之統計調查及分析。 五、金融統計指標估測模型之建立。 六、本局有關金融統計事務之協調、聯繫及金融統計資料之交換。 七、本局統計人員任免、遷調、獎懲、考核等事項之擬辦。 八、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p>統計室職掌事項依輔助單位通案體例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u> 二、<u>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u> 三、<u>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u> 四、<u>其他有關資訊事項。</u> 	<p>第十一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訊作業制度之規劃。 二、電腦軟硬體與週邊設備之規劃及管理。 三、金融監理資訊系統發展與金融集團合併監理資訊之發展及應用。 四、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五、資通安全之管理。 六、電腦機房及網路系統之管理。 七、電腦媒體之管理。 八、資訊相關教育訓練及諮商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機關資訊單位內部設置參考原則」強化策略規劃功能，資訊室職掌增列第一款「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現行第一款至第九款精簡為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款移列為第四款。

	<p>九、金融監理資訊共享之管理。</p> <p>十、其他有關資訊事項。</p>	
<p>第十七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第十七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u>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施行。</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本規程施行日期修正為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